**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推荐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

推荐工作组由负责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考核并提出推荐名单等工作。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我部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直系亲属不得进入当年度的工作组。

二、申请条件

公费教育师范生申请本研衔接，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热爱教育事业，富有奉献精神;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外语水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3.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6.身心健康，体质健康测试达到本科毕业标准。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有本研衔接申请资格：

1.前三学年有一门及以上通识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含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限选课）不及格，且未通过重修获得合格成绩者;

2.截至第六学期末，未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专业必修课程（含已开设的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限选课的学分者；

3.其他违反《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有关规定者;

4.已经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协议者；

5.生源所在省份没有提供相关专业履约任教地（市、州、盟）范围的。

三、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综合考核成绩由专业课程成绩（90%）、外语成绩（1%）、科研创新成绩（7%）、社会服务成绩（2%）组成。专业课程成绩及外语成绩由本科教务秘书核算，科研创新成绩由各专业教师核算，社会服务成绩由学生工作辅导员核算。

全部考核材料有效年限均为应届本科生入校当年的9月1日起，提交材料日止。专业课程成绩依据当年教务部（研究生院）通知计算，除专业课程成绩以外的计分项目核算标准详见附件计分方法。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向本科教学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1、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单独提交，一份与支撑材料装订后一起提交。

2、支撑材料目录。

3、支撑材料：

* 外语水平相关证书或成绩单；
* 科研项目进展情况证明；
* 学术成果相关证明；
*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当场查验后返还。

（二）上述材料必须按规定时间一次性提交，逾期视为放弃推免资格。所提交材料不予退还，请提前保留备份。

五、申诉渠道

如对推荐程序或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公示期结束前，向学部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附件1

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 | **分值** | **最高**  **限分** |
| 课程  成绩 | 在本校修学并取得学分的部分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及专业模块课程（必修）成绩，详见当年发布的**入选课程表** | | | 平均成绩的90% | 90分 |
| 外语分 | 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或托福成绩达到满分的75%及以上，雅思达到6.5分 | | | 0.5分 | 1分 |
| 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或托福成绩达到满分的85%及以上，雅思达到7.5分 | | | 1分 |
| 科研训练 | 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 主持国家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 | 立项1.2分 | 2分 |
| 中期1.5分 |
| 结题2分 |
| 主持省市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 | 立项1.0分 |
| 中期1.4分 |
| 结题1.6分 |
| 主持学校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含学部自筹） | | 立项0.6分 |
| 中期1.0分 |
| 结题1.2分 |
| 主持学部级学工课题 | | 立项0.5分 |
| 中期0.8分 |
| 结题1分 |
| 参加国家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 | 立项0.6分 |
| 中期0.8分 |
| 结题1分 |
| 参加省市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 | 立项0.5分 |
| 中期0.7分 |
| 结题0.8分 |
| 参加学校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含学部自筹） | | 立项0.3分 |
| 中期0.5分 |
| 结题0.6分 |
| 参加学部级学工课题 | | 立项0.2分 |
| 中期0.4分 |
| 结题0.5分 |
| 发表学术论文或者专利 | SCI、EI、ISTP、SSCI | 第一作者（除导师外） | 2分 | 2分 |
| 合作者（除导师外） | 1分 |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南大核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  （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是否纳入相应核心期刊名录为准） | 第一作者（除导师外） | 1分 |
| 合作者（除导师外） | 0.5分 |
| 专利  （大学期间申请获批，与专业有关，非转让获得，非实用新型专利） | 第一作者（除导师外） | 1分 |
| 合作者（除导师外） | 0.5分 |
| 学  科  竞  赛  获  奖 | 国际奥林匹克机器人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含)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专题）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前八名的队员（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 一等 | 3分 | 3分 |
| 二等 | 2.5分 |
|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国内外赛点）  中国智能机器人大赛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O奖对应加分的特等奖，F奖对应加分的一等奖，M奖对应加分的二等奖，H奖对应加分的三等奖，S奖不加分）  微软大学生嵌入式系统竞赛  全国仿真大奖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基本功大赛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并获得前三名的队员（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全国高校单项锦标赛（该项目全国高校最高水平组的比赛）并获得前三名的队员（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 特等 | 3分 |
| 一等 | 2分 |
| 二等 | 1.5分 |
| 三等 | 1分 |
|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北京市高校单项锦标赛（该项目首都高校最高水平组的比赛，田径为首都高校田径运动会）并获得第一名的队员（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 一等 | 2分 |
| 二等 | 1分 |
| 三等 | 0.5分 |
| “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  （特、一、二等对应金、银、铜奖）  “挑战杯”首都高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 | 特等 | 2.5分 |
| 一等 | 2分 |
| 二等 | 1分 |
| 三等 | 0.5分 |
| “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初赛  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大赛  （一、二、三等对应金、银、铜奖） | 一等 | 1分 |
| 二等 | 0.5分 |
| 三等 | 0.3分 |
| 北师大程序设计大赛  北师大数学建模竞赛  北师大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 一等 | 1分 |
| 二等 | 0.5分 |
| 注：（本科在读期间所获）   1. 外语分不累加计算； 2. 同类同级别“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只加一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3. 同一系列的学科竞赛和奖励只计算最高级别的项目和得分，不重复计算； 4. 论文和专利必须为已公开发表（获批），用稿通知无效，如有争议，由教学办组织相关专家认定； 5. 体育竞赛相关获奖均由学部推免工作小组与学校高水平运动管理中心共同认定。 | | | | | |
| 社会服务 | **1、获奖情况**  除以上各项奖励外，获得市级以上（含）奖励得分：1.5分；获得校级以上（含）奖励得分：1分；获得学部级以上（含）奖励得分：0.5分。  备注：  （1）市级以上奖励包括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2）校级奖励包括专业奖学金、体育竞赛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团员、十佳大学生、军训优秀学员等，社团活动获奖除外。  （3）不同类别奖项可以累计，不同级别（市级或校级）不可累计；但总分不超过1.5分。  **2、社会工作**   |  |  | | --- | --- | | 职务 | 加分 | | 校六大社团主席、学部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 | ≤1分/次 | | 校六大社团副主席、学部学生会副主席、其它社团社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 | ≤0.8分/次 | | 学部学生会部长、校六大社团部长、团委委员、党支部委员、其它社团副社长、班委 | ≤0.6分/次 | | 学部学生会副部长、校六大社团副部长 | ≤0.4分/次 | | 学部学生会干事、校六大社团干事 | ≤0.2分/次 |   备注：  （1）校六大社团包括：校学生会、白鸽青协、学生联合会、自管委员会、校广播台、校艺术团。  （2）任期满一年。  （3）不同职务与连任的情况均不累计加分，最高加1分。  **3、社会实践**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次数/时长 | 加分 | 最高累计 | | 暑期支教 | 1次 | 0.1 | 最高加0.3 | | 寒假返乡调研 | 1次 | 0.1 | 最高加0.1 | | 志愿服务、其他支教等 | ≥60小时 | 0.1 | 最高加0.2 | | ≥120小时 | 0.2 |   1、2、3项所加总分不超过2分。 | | | | 2分 |

附件2

入选课程表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 学科基础课 | 发展心理学 |
|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 |
| 特殊教育概论 |
| 特殊儿童病理学 |
| 智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 |
| 视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 |
| 听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 |
|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
| 孤独症儿童教育 |
| 特殊儿童心理评估 |
| 特殊儿童课程与教学 |
| 融合教育 |
|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 盲校课程与教学 |
| 聋校课程与教学 |
| 培智学校课程与教学 |
| 教学技能实训 |
| 教育心理学 |
| 教育学 |
| 现代教育技术基础 |
| 教师教育提升课程 | 手语 |
| 学习障碍儿童教育 |